

一、 綠色授信相關

- (一) 企業貸款的資金用途係為投資一家綠能企業、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T-REC)，或為興建綠能建築所購置之土地，是否可視為綠色專案支出？

答：判別原則主要視企業所投入資金之專案或計劃是否具有清楚的”環境效益”，且該效益應由企業評估。投資綠能企業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若僅為短期財務操作或為獲利之目的，又或購買土地，無法提出對環境具有效益（例如土地整治污染防治），則無法視為綠色專案之資金用途。

- (二) 循環經濟產業或從事綠能企業之一般營運週轉金可以認定為「綠色授信」嗎？

答：可。符合綠色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者皆可視為綠色授信，而非以專案融資或營運週轉金區分。

- (三) 農民從事友善農業、有機農業；漁民從事永續漁業可以認定為「綠色授信嗎」？

答：個人戶資金用途用於綠色專案（具環境效益）且該用途載明在相關文件中，即可認定綠色授信。綠色專案支出類別可填寫「D.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之環境永續管理」：永續農業、永續畜牧業、使用生態性的農作物保護或採植物滴灌法（省水）的智慧農場，以解決食物安全與氣候變遷、永續漁業與水產養殖、永續林業（包括植樹造林、林地復育等）、自然地貌的保護或回復。

- (四) 74.E 綠色授信支出類別：「B.節能」的「儲能」(energy storage) 與「K 綠色技術」中「儲能系統」(energy storage systems) 有何差別？

答：「B.節能」的「儲能」偏向一般的儲能業者或從事儲能活動，第二個比較偏向儲能系統方面的技術提升或創新，例如新的儲能技術。

- (五) 74.E 綠色授信支出類別：「G.永續水源及廢水處理」中的『潔淨水源與飲用水的永續基礎設施』與 74.J 社會責任專案類別：A.可負擔基本設施中的『乾淨飲用水』有何差別？

答：G.從環境面考量，改善水源水質（例如工廠處理廢水後再排入下水道，可能不是為了居民飲用水），而 A.相對而言，係從社會角度出發，當地居民欠缺潔淨水源，提供其必要之生活條件；唯兩者用途確實可能同時存在。

- (六) 何謂「綠色專案評估與適用類別選擇的程序」？若企業營運週轉金為購置具有循環性之原物料，如何符合本項核心構成要素？

答：本項要素主要審視企業對於綠色專案或計劃之事前規劃的程序，例如：企業擬訂投入資金之專案所要達成的永續目標、該專案核定的程序（例如由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核定通過）、該專案可能衍生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如何控管（例如光電場可能導致廢棄物、生物多樣性等環境風險，以及光害或噪音導致社區抗議等社會風險）。

企業購置具有循環性之原物料係為企業整體永續發展策略之一環（例如建構綠色供應鏈），則本項要素：第一，企業可敘明其永續發展目標；第二，『建構綠色供應鏈』計劃屬「具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之綠色專案，並經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程序；第三，識別本項專案是否衍生其他環境或社會風險，以及如何控管。

(七) 綠色授信第四項核心構成要素—「執行情形回報 (Reporting)」內容為何？

答：授信戶在年度報告中應列出已投入資金的各項綠色專案清單、各綠色專案的內容摘要及各專案已投入金額、各專案的預期效益，如果可以，列示專案已實現的效益影響。建議授信戶使用質化績效指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量化績效衡量標準，例如能源容載量、發電量、減少或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等各項可量化指標，並揭露計算量化指標所採用的方法論與（或）假設。

(八) 授信戶於授信期間每年填寫並提供《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其中『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為必填，在何種情況符合「執行情形回報」要素之內涵？

答：《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係檢視企業的營運活動或專案項目是否符合永續，衡量條件包括是否對六大環境目標及社會保障有實質貢獻或未造成重大危害，在綠色授信原則中，針對“資金用途”亦提及此類永續活動認定標準之倡議可提供授信戶一個有用的指引，使授信戶瞭解到金融機構在認定合格綠色授信所考量的事項。例如：企業新申請貸款，其資金用途修建具節能新廠房（綠色專案之類別中屬“綠能建築”），銀行在認定該專案是否“具環境效益”之綠色授信時，即可參考採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之“新建築”須達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及能效標示 2 等級以上之技術篩選標準，每年企業填寫該問卷中『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可視為符合綠色授信核心要素：「執行情形回報」中綠色專案之效益。

(九) 一筆授信可否同時報「綠色授信」與「社會責任授信」？

答：可以。例如：在「資金用途」企業戶興建醫療長照中心（社會責任專案類別=『B 可獲取的基本必要服務』）或社會宅（社會責任專案類別=『C 可負擔的住宅』），並取得候選綠建築標章（綠色支出類別=『B 節能』），同時符合兩者認定規範原則，則 74.D『綠色授信註記』及 74.I『社會責任授信』可同時報“Y”。

(十) 金融機構想確實執行綠色授信之認定，但內部缺乏足夠的專業知識來判斷是否符合綠色授信四項核心要素，有何作法？

答：若金融機構對於授信戶本身及其營運已有相當瞭解，且授信戶可證明展現或其內部已發展可確認符合綠色授信原則之專業知識，可由授信戶自行認證。或者，由金融機構或授信戶委請外部審查單位評估其綠色貸款或綠色貸款計劃是否符合綠色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

二、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相關

(十一) 第一項核心構成要素—『關鍵績效指標的選定』如何確認關鍵績效指標 (KPIs) 對於企業核心永續性及營運策略必須具重大性？公司每股盈餘 (EPS) 可否選定為 KPI？

答：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目的係協助授信戶在貸款期間能改善其永續績效表現，解決授信戶所處產業有關環境、社會與治理所面臨的挑戰，因此企業須視產業性質或屬性（例如：半導體產業對” 再生能源” 及” 水資源消耗” 是具有營運重大性），所選定之 KPI 須具下列特性：

1. 對授信戶的整體營運具備相關性、核心價值與重大實質性，以及對授信戶現行與未來營運具有高度策略重大性。
2. 在一致性方法論基礎下可衡量與量化。
3. 可進行標竿比較，儘可能使用外部的參考標準或定義，以協助評估永續績效目標之遠大企圖心程度。

公司每股盈餘 (EPS) 作為 KPI 指標，雖可在一致性方法論基礎下可衡量與量化，以及可進行標竿比較，但對於企業核心永續性則不具重大性，亦非解決所處產業有關環境、社會與治理所面臨的挑戰。

(十二) 第二項核心構成要素，何謂『永續績效目標的檢驗調校』？如何符合本項要素？

答：本項核心構成要素主要重點在於確認永續績效目標在整個授信期間皆能維持其相關性及具企圖心 (ambitious)。因此建議針對各個 KPI 每年應設定其年度永續績效目標 (SPTs)。永續績效目標 (SPTs) 應具遠大企圖心，且應考量下列因素：

1. 對每個 KPI 須具有實質性改善，且必須超越一般營運常態的發展路徑以及法規要求的目標。例如：法規規定用電大戶需要建置至少契約容量 10% (約 500kWp) 的綠能，永續績效目標則不能僅訂為契約容量 10% 或更少。
2. 如果可行，應與標竿或外部參考指標進行比較。
3. 與授信戶的整體永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4. 在授信期間依預定的時程表去決定每個階段的永續績效目標，而該時程表須在授信簽約前或簽訂同時擬訂。例如簽約時約定每年 12 月決定下一個年度的永續目標。

(十三) 若客戶未達到預定之永續績效目標而給予貸款利率加碼作為懲罰（或預先利率降碼，未達目標則恢復一般加碼），是否亦可認定為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答：是，其核心構成要素「貸款屬性」係以授信契約的經濟結果 (economic outcome) 要連結至其事先約定的永續績效目標是否達成。因此，目標未達成對於其貸款之經濟特徵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可能有所不同，其中亦包括利率不調降或利率調升。

(十四) 授信戶於授信期間每年填寫並提供《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其中『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為必填，在何種情況符合「執行情形回報」要素之內涵？

答：假如金融機構與甲水泥公司簽訂永續績效連結授信，KPI 為溫室氣體排放，績效目標 (SPT) 為每公噸水泥碳排 < 0.9 噸 CO₂e，則填寫企業 ESG 問卷，其中『自評經濟

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即可評估甲水泥公司一般經濟活動（水泥生產）是否符合永續（技術篩選標準:每噸水泥碳排及電力消耗量），應可視為符合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之"執行情形回報"。

（十五）核心構成要素第五項-驗證要求授信企業必須取得外部獨立單位的驗證或佐證？企業永續報告書是否符合”驗證”之要求？

答：在衡量永續績效目標所屬 KPI 的表現結果以決定是否調整貸款條件時（如調升或調降利率），要求授信戶必須取得外部獨立單位的驗證或出具之佐證，以作為金融機構判斷是否給予優惠之依據。國際原則規定外部獨立單位應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合格外部審查人員，如審計人員（透過有限或合理的確信）、環境顧問及（或）獨立評等機構來執行。因此，企業永續報告書經審計人員確信、國際 ESG 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例如 MSCI ESG、FTSE ESG、DJSI）、碳盤查之合格查驗機構等第三方獨立單位，皆符合本項要素之驗證或佐證。

三、 社會責任授信相關

(十六)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中的社會責任與社會責任授信中的社會責任有何差別？一筆授信是否可同時符合？

答：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係透過關鍵績效指標 (KPI) 的選定來解決授信戶所處產業有關包括社會方面所面臨的挑戰，例如，授信戶以開發可負擔得起的房屋數量作為 KPI 指標，資金用途並非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的認定決定因素，多數情況資金用途將用於一般企業營運周轉。另資金用途卻是社會責任授信認定根本因素，例如，授信戶貸款之資金用途須用於開發可負擔的住宅。一筆授信同時符合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之核心構成要素，兩認定欄位即可報送為 Y。

(十七) 醫療長照中心、職訓機構、工作媒合機構或其他具服務公益性質之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其一般營運週轉金可以認定為「社會責任授信」嗎？

答：可。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者皆可視為社會責任授信，而非以專案融資或營運週轉金區分。

(十八) 若社會責任授信之專案類別同時符合 2 項類別，如何填報？

答：若同一筆社會責任授信（或綠色授信）之專案類別符合 2 項（或以上）類別，可視其專案最主要目標選擇一個最適合之專案類別，若須呈現 2 類別，則請拆分成 2 筆授信報送。

(十九) 承作社會責任專案者中『間接承作專案』、『金融機構直接專案』如何判斷？

答：『間接承作專案』係指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由授信戶執行社會責任專案（即一般之社會責任授信）。例如：金融機構貸款給企業，企業再用於長照中心之興建與營運，對金融機構而言，該專案係間接經由企業承作的專案，對社會產生效益。而『金融機構直接專案』屬金融機構本身直接承作的社會責任專案。例如：金融機構貸款辦理逆向抵押貸款，即屬金融機構直接承作對社會可產生正面效益或減輕特定社會問題之專案。

(二十) 若一筆社會責任授信同時符合『金融機構直接專案』及『間接承作專案』，則第 74.L 欄「承作社會責任專案者」如何填報？

答：若一筆社會責任授信同時符合『金融機構直接專案』及『間接承作專案』，例如：銀行配合辦理”衛福部員工薪資貸款”，或配合農業部辦理”農業產銷班貸款”（金融機構直接專案），而企業取得貸款用途亦為維持營運避免解僱員工，或為農產品產銷合作（間接承作專案），應以報送”間接承作專案”為優先，以強調由企業執行社會責任專案與善盡社會責任之角色。

(二十一) 中小企業融資是否可視為『創造就業機會 (Employment generation) 以及為預防和 (或) 減輕因社會經濟不平等造成失業的方案”』之社會責任專案類別？

答：因社會責任授信主要判別原則為社會責任專案是否具有清楚的”社會效益”，可

解決或減輕特定的社會問題或尋求對社會產生正面效益。如該筆中小企業貸款具有社會效益性質，例如：金融機構協助職訓機構、工作媒合單位或其他類似陽光加油站、洗車場、庇護工場等僱用經濟弱勢族群之企業或社團法人取得貸款；中小企業於疫情期間或受天然災害影響而向金融機構取得週轉金貸款，以維持企業營運並避免解僱員工，可視為符合本項社會責任專案類別。

(二十二) 社會責任專案類別中『社會經濟進步和賦權 (Socioeconomic advancement and empowerment)』？

答:”社會經濟進步”乃透過改善教育、收入、工作技能發展與工作機會來促進人們生活水平的提升。而”賦權”乃是個人、組織與社區藉由一種學習、參與、合作等過程或機制，使獲得掌控自己本身相關事務的力量，以提昇個人生活、組織功能與社區生活品質 (Rappaport,1987；Rappaport,1992；Perkins & Zimmerman,1995)。例如：協助婦女、女性、青年可公平取得和控制資產、服務、資源和機會；公平參與和融入市場和社會，包括減少收入不平等。符合本項類別之專案，包括社區營造、部落文化營造、社區大學、產銷合作社、青年回鄉農(漁)村…等。

本項 QA 問答係依金融機構常見問題所整理之問答，如有任何增修意見，請洽詢聯徵中心黃健雄，電話(02)2316-3158